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08-2009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首九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及廉政公署在 2009 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08 年首九個月共接獲 2,549 宗貪污舉報，較 2007 年同期的 2,694 宗減少 5%。可追查的舉報亦下跌 5%，由 2,080 宗跌至 1,975 宗。

3. 期內，廉署共接獲 222 宗與下列選舉有關的投訴：

2007	村代表選舉	2
2007	區議會選舉	101
2007	立法會補選	12
2008	村代表補選	3
2008	立法會選舉	102

4. 此外，各有 1 宗舉報涉及 1988 及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在這些舉報當中，可追查的舉報共有 202 宗。

5. 在接獲的 2,549 宗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個案仍然高企，佔 65%，而涉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分別佔 29% 及 6%。

6. 2008 年首九個月，共有 246 人在 133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檢控人數及案件宗數分別較 2007 年同期下跌 0.4% 及 0.7%；以人數及案件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85% 及 86%。

## 貪污情況

7. 香港的貪污情況依然受到控制。2008 年首九個月，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上升 2%，而涉及私營機構和公共機構的舉報則分別下跌 7% 及 16%。

8. 雖然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大致相同，但廉署仍然關注有公務員濫用職權、在採購物品及服務過程中行為失當、未有克盡監管職責、與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有不良交往、涉及非法賭博及債台高築等情況。承接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自 2006 年 12 月起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的動力，廉署現正透過由 81 個決策局／部門的 150 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現存網絡，培養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

9. 與 2007 年同期比較，廉署接獲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錄得 16% 的跌幅（由 191 宗減至 161 宗）；其中涉及醫院管理局（30 宗）和區議會（20 宗）的舉報最多。有關醫院管理局的舉報主要涉及採購過程中的舞弊行為、挪用藥物及員工管理問題。有關區議會的舉報涉及挪用公帑和以詐騙手段申請發還議員助理薪酬支出。濫用職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挪用公帑，以及與採購有關的舞弊行為，均是涉及公共機構的主要貪污問題。

10. 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下跌 7%（由 1,778 宗減至 1,645 宗）。儘管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有下跌的趨勢，但仍佔私營機構整體舉報的 43%（714 宗），廉署對業界的貪污情況仍然關注。大部分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60%）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和管理有關。調查有證據顯示，負責樓宇翻新工程的建築師樓、樓宇管理顧問及承建商涉嫌參與集團式貪污。為推廣具問責性的樓宇管理文化，社關處在 5 月推出「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推廣活動，內容包括多項大眾傳媒節目及地區活動。社關處又自 6 月起設立「一站式」諮詢熱線及專題網站，以方便市民諮詢與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相關的防貪服務及查閱相關的防貪指引。

11. 另一個廉署關注的範疇，是金融及保險業（105 宗個案）。業內的貪污行為主要涉及以不當手法批核貸款及按揭、騙取保險賠償、虛假或無牌進行認股權證交易、未經授權而披露客戶資料，以及將生意轉給競爭對手。

12. 整體來說，廉署打擊貪污的措施仍然奏效。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高達 73%，反映市民繼續鼎力支持廉署的肅貪工作。

## **2009 年將推行的主要措施**

13. 未來一年，廉署將繼續集合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的專長和資源打擊貪污。廉署一直優先處理的範疇如下：

### 金融及保險業

14. 廉署調查顯示，有高層人員，尤其是上市公司主席、董事及專業顧問參與一些涉及貪污的商業詐騙，令廉署非常關注，更認為有必要加強力度提高商界的企業管治及向它們推廣道德操守。廉署對該些貪污罪犯的犯案手法，以及一些令上市公司無法實踐良好管治的問題進行研究，又參照本地及國際管治常規，以制訂最佳常規供上市公司採用。廉署獲得本地監管機構、

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支持，將於年底與監察部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金融領域 誠信管治」研討會，向約 300 名本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宣揚誠信管治，以及向他們派發《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上市公司防貪指引》。

15. 由於有需要鞏固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廉署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與各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主要商會合作，提高上市公司的道德標準和專業水平。

### 中小企業

16. 廉署亦留意到，香港與廣東之間的跨境業務發展迅速，遂於 2008 年 4 月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辦「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會議。為延續會議的成效，社關處會透過有關的商會及組織向中小企推介《「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及提供廉署的防貪服務。中小企亦會獲提供處理業務內部監控的「防貪錦囊」。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亦承諾在其舉辦的「2008 年最佳中小企業獎」的評審標準中加入誠信管理的元素，鼓勵中小企營運者推行良好公司管治。

### 政府資助機構／慈善機構

17. 政府資助機構跟政府部門一樣，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誠信。機構若未能迅速處理指引不足和缺乏監管的情況，便會讓一些職員有機可乘，得以進行貪污和其他舞弊行為。廉署因此會為政府資助機構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誠信計劃，以協助它們制訂建立誠信策略和提高職員在執行職責時恪守誠信的意識。

18. 香港的慈善機構數目已由 2005 年的 4,000 多間增至 2008 年的超過 5,300 間；在 2006／2007 年的可扣除稅款的慈善捐款更高達 60 億元。我們必須確保龐大的市民捐款獲得適當保障和運用。廉署將會就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進行防貪研究，藉此增加對籌款活動和發放捐款收益的管控；聯同相關監管機構公布

紀律守則和《防貪錦囊》，以協助慈善機構檢討和加強管治架構和管理方式；舉辦講座，以提高職員的道德意識。

## 教育

19. 我們繼續向年青人推廣正面價值觀。本年 7 月，社關處舉辦一項全港錄像短片創作比賽，吸引了 125 個隊伍約共 600 名中學生和年青人參加。獲獎作品將輯錄成中學的德育教材。我們也會與校長、教師、相關機構合作向高中學生推行「廉政大使計劃」，以配合 2009 年推行「3-3-4 學制」下的「其他學習經歷」。獲招募的學生大使，將會協助向同學推廣正面價值觀。

20. 我們又與本地各間大專院校緊密合作，共同製作防貪單元以納入建築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內，並會協助院校教授這些單元。此外，我們會探討可否在不同專業人員和指定行業，包括建築相關專業人員、保險中介人員、地產代理、證券從業員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防貪和專業道德的元素。

21. 除推行上述各項措施外，我們也會—

- a) 與專業團體合編一套使用簡便的財務管理實務指南，供業主立案法團和其他大廈管理團體使用，並會透過地區性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推介該套實務指南，協助大廈管理團體推行具問責性的財務管理；
- b) 檢討飲食業和其他公共娛樂場所的發牌和監管程序，並以公眾安全和衛生為關注重點，藉此加強個別部門之間的互補成效及減低貪污風險；
- c) 協助醫院管理局以公私營合作計劃的模式，聯同私家醫生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以確保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保障公眾健康；

- d) 繼續向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確保其運作能抵禦貪污及該公司會以公平、公開、問責的方式舉辦運動會；及
- e) 透過組織市民參觀廉署大樓、2009 年廉署電視劇集的宣傳活動及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繼續爭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

## 職員培訓

22. 在內部工作方面，我們會加強對司法會計的培訓，尤其是在檢查和解釋會計和財務記錄、資產追查、擬備財務狀況報告與分析、演示財務數據、在法庭給予專業證供等方面，以提高我們的財務調查能力；又會同時在調查工作中透過研究和發展嶄新資料鑑證工具與方法，加強電腦資料鑑證方面的調查能力。

## 總結

23. 廉署從多方面入手，致力在社區推廣誠信文化。我們不懈打擊貪污，除了確保市民獲得公平對待外，更締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讓香港的企業得以蓬勃發展。

廉政公署

2008 年 10 月